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